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事由

廳

長

元

正

廳建

字第

17686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廳屬各處

類別

附件

稿擬稿

核

徐儒忠

王立國

王立國

王立國

檔案

去文

年

中華民國

建三資

字第

17686

號

元月

時封發

元月

時用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刊行

月

時送核

元月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奉省政府電以准社會部咨為收復巨調整工資
如左即應止電知照一案電知照由

Handwritten red marks and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公

代電

以就其兩及

奉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省社三字第

(6058)

平代電開

准社會部本年

十二月七日京路力字第

104894)

吳孝開盧復員時

朝

云云

除分

外后行

電柳知

照
筆因奉母

陈云霞外后引

實

御
和
紙

建設廳

《子》

篠

達三寶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省電

公路局

航運局

無線電總局

農業改進所

漢口機械廠

漢口化工廠

漢口鹽造廠

漢口火柴廠

漢口紡織廠

漢陽煉油廠

漢陽造紙廠

漢陽麻絲廠

水利工程處

興新煤礦廠

建昌煤礦公司

民生米業公司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七日

湖北省政府公電

廿五年十二月廿日省社三字

5058 號

視

事由：准社會部咨以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應即廢止囑查照一書市電仰知照由

建復

准

社會部本年十一月七日京勞字第

14894 號

咨開查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前經呈奉行政院

核定并密飭各省市遵照辦理在案自本辦法實施後本部前

頒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應即廢止除呈院備案并分飭外

相應咨請查照并飭知照其由查上項辦法前經奉府先

次轉飭在案前准前由除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省政府亥引

省社三印

監印 楊 寅 寅

車水馬龍加社會安寧用安制工員唐族今業

不遠日下千三時而往也希計或力僅台主政府社

金利戶利長幼衆佳由吳天需重以也丁利長清

政防權運江方面仍防二該市府所批安制工員

力民力旺財生議中不謹將之加情形登報

星移海有春

政

王

存五



083

0

民日

和訓